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年8月18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5日
至2023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3/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在2023年9月4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4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许淼、周光欣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召集和主持。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淼先生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公司完善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3,295,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3,295,50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啟玲	是	35,190,000	否	否	2022/08/16	2023/08/16	2024/08/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7%	4.44%	偿还债务
		31,000,000			2022/08/22				16.72%	3.91%	
		9,268,600			2022/08/24				5.00%	1.17%	
合计		75,458,600	/	/	/	/	/	/	40.69%	9.53%	/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113,295,500	113,295,500	61.09%	14.31%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13,295,500	113,295,500	61.00%	14.31%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37,836,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40%,占公司总股本的4.78%;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75,458,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69%,占公司总股本的9.53%。
窦啟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啟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594 公司简称:益佰制药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佰制药	60059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淼	周光欣
电话	0851-84705177	0851-84705177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电子信箱	600594@gz100.cn	600594@gz100.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99,877,498.09	4,865,807,509.44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2,547,778.33	3,044,226,375.16	4.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9,701,367.04	1,446,063,415.53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06,049.29	126,841,647.60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65,059.82	118,626,715.03	-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03,020.59	114,708,370.37	7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5	3.556	增加0.5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	0.160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	0.160	1.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7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窦啟玲	境内自然人	23.42	185,457,636	0	质押	113,295,50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2.58	20,394,949	0	无	0
金元顺安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恒利丰123号·益佰文康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9,060,000	0	无	0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0	8,685,953	0	无	0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8,262,700	0	无	0
郎洪平	境内自然人	1.00	7,912,009	0	质押	6,500,000
甘宁	境内自然人	0.52	4,102,660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47	3,720,000	0	无	0
林妙铃	境内自然人	0.34	2,700,000	0	无	0
牟磊	境内自然人	0.33	2,585,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怡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5日上午10点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费用:人民币105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是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公司完善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总额20,095.87万元和案件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股权转让纠纷事项立案受理并完成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05民初1261号),一审判决内容如下:
1、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向公司交付公司股份12954407股、8944519股、1954682股、837328股、558217股,上述全部股份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
2、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其中王汉仓支付的补偿金:9846.98万元一实际交付股份数×3.52元/股;沈益平支付的补偿金:4220.13万元一实际交付股份数×3.52元/股;桑海玲支付的补偿金:3516.78万元一实际交付股份数×3.52元/股;桑海燕支付的补偿金:1507.19万元一实际交付股份数×3.52元/股;陆祥元支付的补偿金:1004.79万元一实际交付股份数3.52元/股);
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在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立案受理。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2022-05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开庭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民终1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3,990,074元,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25,544元,王汉仓负担497,495元,沈益平负担213,212元,桑海玲负担177,676元,桑海燕负担76,147元。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029,288元中剩余部分3,744元由本院退还,王汉仓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98,111元中剩余部分616元由本院退还,沈益平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13,476元中剩余部分264元由本院退还,桑海玲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77,896元中剩余部分220元由本院退还,桑海燕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6,241元中剩余部分94元由本院退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6起,涉及总金额约1410.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对业绩补偿款的执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苏民终1107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利精密	股票代码	002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晔	李蕴桓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电话	0512-69207028	0512-69207028	
电子信箱	Ye.Cheng@vicsz.com	Rachel.Li@vicsz.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7,402,188.77	1,841,383,303.88	-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926,413.81	-47,114,245.93	-10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260,535.64	-172,612,521.61	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728,448.26	117,469,623.35	5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139	-10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139	-10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1.04%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52,245,173.83	8,550,021,343.73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97,494,191.91	4,281,526,370.82	-1.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高玉根	境内自然人	8.07%	277,725,941	259,541,956	质押	113,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5.93%	204,214,01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其他	4.65%	160,173,000			
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36,363,636		质押	136,363,636
张健	境内自然人	2.48%	85,285,306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68,33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63%	55,996,275			
陆小萍	境内自然人	1.18%	40,660,000			
楼文胜	境内自然人	1.16%	40,000,000			
陈延良	境内自然人	0.96%	32,921,0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古玉鼎若与高玉根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古玉鼎若将所持6,833万股股份的除收益权和转让权之外的会议召集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全部表决权、征集投票权以及其他全部权利委托给高玉根先生行使。古玉鼎若和高玉根先生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股东外,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楼文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行业概述
根据Gartner发布数据显示,受消费者PC需求降低等因素影响,全球个人电脑(PC)在2023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出货量分别为5520万台和5970万台,较2022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在经历了连续7个季度的同比下滑后,PC市场出现了初步的企稳迹象,第二季度出货量较上一季度环比有所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3年1-6月,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为1.3亿部,同比下降4.8%,其中,5G手机出货量为1.02亿部(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78.9%),同比下降6.4%。根据Counterpoint数据显示,2023年第一季度,中国智能手表出货量同比下降28%,环比下降16%,达到过去三年来的最低水平。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统计数据,2023年上半年度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324.8万辆和132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3%和9.8%,其中新能源车展现了良好的成长能力。新能源汽车方面,今年上半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78.8万辆和37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2.4%和44.1%,市场占有率达到28.3%。同时,展望下半年,中汽协认为汽车市场消费潜力将被进一步释放,有助于推动行业全年实现稳定增长。
受下游需求疲软和产品迭代有限的影响,3C消费电子领域(如PC、手机等)的景气度仍处于低迷状态,市场销售面临一定的挑战。此外,伴随宏观经济的温和回暖以及政策效应持续显现,汽车市场消费潜力将被进一步释放,在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对车载屏幕尺寸和轻量化镁合金结构件的需求普遍提升,大尺寸车载中控屏和汽车轻量化镁合金结构件的市场及行业规模亦将持续扩大。
(二)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自身核心业务,优化业务结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业务以及汽车零部件业务。
1、消费电子产品业务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结构模组、塑胶结构件及结构模组等,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视、智能手机以及智能穿戴设备等3C消费电子产品。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近千亩,主要位于江苏苏州和安徽舒城。虽然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低迷,但公司会争取稳固市场份额,保持公司传统精密业务稳步发展。
2、汽车零部件业务
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光学玻璃盖板、复合材料显示盖板和镁合金结构件为主要产品,主要包括玻璃加工、复合板加工、AG/AR/AF镀膜、干法AG/AR/AF Film制造及贴膜、3D热弯玻璃、镁合金组件,以及全贴合等业务,为全球知名汽车品牌厂商及其核心供应商提供车载中控屏、仪表盘结构件等产品,可应用于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汽车智能化、功能多样化,车内显示屏幕大屏化、多屏化的趋势,对显示器需求量的增加,该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对象。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主业,在保持笔电等传统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的稳步发展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产品业务结构,积极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车载屏幕尺寸和轻量化镁合金结构件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实现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规划,为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业务发展布局,于2022年9月正式启动复合铜箔项目,计划总投资56亿元,复合铜箔为新型锂电池负极集流体材料,相较传统电解铜箔具有高密度、低成本、安全性高等特点,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5G通讯等领域,目前产品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市场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复合铜箔项目,目前已送样多家客户。
(三)经营业绩情况
2023上半年,受汽车零部件业务大幅增长及美金兑人民币汇率上涨等因素影响,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上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上涨,亏损收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92.64万元,总负债降低至37.65亿元,较上年度末降低11.99%。

(上接D42版)

公司主营产品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五氯化磷,随着六氟磷酸锂产能的扩大,五氯化磷的需求也会持续增加,而新特化工是以黄磷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一系列磷化工产品的企业,拥有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公司可利用新特化工的磷化工生产技术及设备,布局开发五氯化磷的生产技术,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做好必要的规划和配套。
2、新特化工的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产品可用于镍钴的分离及萃镁除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的三元材料生产中,协助去除镁杂质,以及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分离镍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以及动力电池的回收需求持续增大,该产品的需求也十分旺盛。公司能够整合下游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厂商资源,将新特化工生产的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产品提供给这些厂商使用,进一步扩大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产品的销售。
3、新特化工的次磷酸钠产品主要用于工程塑料和建筑材料阻燃剂的生产、化学镀镍等,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工程塑料和化学镀镍的需求也会快速增加。公司能够整合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厂商资源,将新特化工生产的次磷酸钠产品提供给这些厂商使用,进一步扩大次磷酸钠产品的销售。
三、收购誉翔贸易及新特化工可能存在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本次收购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新特化工所处行业为化工材料行业,受贸易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形势。如果国内和国际经济下滑,导致化工材料的运用领域得不到进一步的拓展,产品的销售将受到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新特化工产品销售客户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密切、直接的业务联系,长期合作中形成互惠互利的关系,客户捆绑度较好。但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使公司面临客户流失、销售额大幅减少的风险,从而对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特化工生产依赖原材料主要为矿物质材料。虽新特化工与行业内原材料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凭借多年的合作,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但因矿物质在开采供应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倘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供应,原材料价格会产生不可预知波动,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4、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新特化工在材料研发上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加强日常保密管理、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量身定制薪酬、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措施来保护核心技术,但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5、收购完成后运营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需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新特化工进行整合。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与新特化工原有管理协作缺乏配合,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前后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收购前指标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为准)

影响的财务指标	影响情况	收购前	收购后	备注
资产总额	增加4.6亿元	56.2亿元	60.8亿元	
负债总额	增加2.8亿元	14.5亿元	17.3亿元	增加并购贷款
净资产总额	增加1.8亿	41.7亿元	43.5亿元	
资产负债率		25.8%	29.2%	
商誉	产生商誉3.27亿元	14.44亿元	17.71亿元	收购对价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年度销售收入	增加5亿元左右		增量销售收入预计占原有年度收入的20%左右	
年度净利润	增加5,000万元左右			
每股收益	增加0.12元左右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模拟测算,最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从上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可以看出,由于本次并购,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在稳健范围;并购带来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加,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利益;并购产生商誉3.27亿元左右,未来如果所在资产组因市场变化等原因盈利能力下降,存在减值风险,但鉴于并购标的主导产品的良好市场前景,在可预见时间范围内,商誉减值风险不大。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拓宽公司在化工领域的布局
新特化工是一家以磷化工系列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次磷酸钠、四羟甲基系列产品、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等。上述产品可用于镍钴萃取剂、化学镀还原剂、阻燃剂、杀菌剂、水处理剂等,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新特化工是国内生产次磷酸钠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次磷酸钠市场份额列国内前三。公司本次通过收购新特化工,可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扩充公司新能源材料产品品类,丰富新能源材料产品结构,拓宽公司在化工领域的布局,改变公司新能源板块主营产品较为单一的现状,同时助力公司延伸新能源产业链。
2、新特化工的技术制备优势转化为公司的优势
新特化工是市场上的拥有两种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制备技术的企业,新特化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制备,一方面生产次磷酸钠(广泛应用于化学镀还原剂、阻燃剂等),另一方面,通过生产次磷酸钠产生的副产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或以次磷酸钠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系钴镍分离的萃取剂,广泛应用于矿产和废旧电池中贵金属回收),同时掌握两种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制备技术是新特化工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并购新特化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化工产品的技术制备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并购事项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战略发展方向和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的。公司现有产品六氟磷酸锂市场基本完善,扩产计划也严格遵循市场发展和企业自身情况,在持续稳步推进。但目前公司的新能源产品还是比较单一,六氟磷酸锂一支独大,本次并购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大程度上弥补公司的单一产品抗风险能力不足的缺陷,因此,本次交易具有现实的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新特化工盈利能力较强,未来每年至少能为公司贡献几千万以上的净利润,有助于拓宽公司的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公司业绩增长点,增强业绩及利润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价值的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
问题四:公告显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你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9,200万元;在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5日内,你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即13,8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50%即23,000万元由你公司分别在新特化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即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之日起5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20%、20%及10%,即分别支付9,200万元、9,200万元、4,6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的主要考虑,确定各期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本次交易支付安排系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的节奏、督促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商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一、分期支付安排可以减小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避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分期支付现金方式,可以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上市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其中40%自筹,计18,400万元,60%向金融机构借入并购贷款,计27,600万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并购贷款,目前已取得银行批复,金融机构将根据并购协议分期提供并购贷款资金。
本次交易付款安排的时间从2023年跨越到2026年,时间周期较长,且各期付款金额较为均衡,可以有效减小公司支付压力,减少利息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集中支付带来的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超过8亿元,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约9亿元,富余资金可以满足第1期和第2期付款安排中的自筹需求。
因此,本次交易支付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支付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
二、交易对价前50%的支付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实际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并购整合效率
在本次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0%,主要系明确交易双方的交易意向、并促进交易对方更高效的履行资产交割过户等程序,同时也是基于交易对方缴纳相关税款的需求。
在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5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累计支付对价比例达到50%,主要是按照一般的商业交易惯例,股权交割后买方应支付大部分价款(即50%或以上),以实际获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在这个阶段,公司在实际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压低了支付比例(即累计支付比例恰好为50%)。公司实际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可作出管理、整合标的公司的各项安排并更高效的实施,提高管理效率,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交易对价的后50%按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支付,以促进交易对方积极性,履行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价的后50%系分别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年度审计后支付(业绩承诺第一年20%、第二年20%、第三年10%),如标的公司未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将相应对当年应支付的对价进行调整。通过该安排,可以调动交易对方的积极性,更好的督促标的公司达成业绩承诺,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符合商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A股市场收购交易中存在较多分期现金支付的类似案例,本次交易支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部分案例举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最新披露时间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	新劲刚300629	仁健微波60%股权	2023年6月13日	1、首期(50%):第一期交易价款为交易价款总额17,160万元的50%,其中部分交易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预留代扣缴税款并直接向税务机关支付,剩余部分(扣除已支付的500万元定金和乙方一未实缴出资的470万元)由甲方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各自指定的账户;2、第二期(15%):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在目标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乙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另行签订)约定完成当期业绩承诺,则甲方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5%的股权转让价款;3、第三期(15%):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在目标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乙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完成当期业绩承诺,则甲方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5%的股权转让价款;4、第四期(20%):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在目标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乙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完成当期业绩承诺,则甲方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的股权转让价款
2	建艺集团002789	建星建造80%股权	2022年12月22日	1、首期(60%):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总计人民币432,000,000元。在建艺集团向上述转让方支付上述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且建艺集团向建星建造提供蔡光、王爱志、万杰的相关的完税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除外),建星建造即应开展并完成将建星建造80%股权变更至建艺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简称"交割"),且各转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2、第二期(20%):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3年5月15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总计人民币144,000,000元;3、第三期(1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4年5月15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5%,总计人民币108,000,000元;4、第四期(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5年5月15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总计人民币21,600,000元;5、第五期(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6年5月15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总计人民币14,400,000元
3	云鼎科技000409	德通电气57.41%股权	2022年11月2日	1、首期(70%):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登记在云鼎科技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云鼎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70%,即225,630,937元;2、第二期(10%):在经云鼎科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就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所负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云鼎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10%,即32,232,991元;3、第三期(10%):在经云鼎科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就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所负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云鼎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10%,即32,232,991元;4、第四期(10%):在经云鼎科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就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所负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云鼎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10%,即32,232,991元
4	健之佳605266	唐人医药80%股权	2022年8月30日	1、首期(20%):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股权收购协议》于当日正式生效。当日,上市公司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作价的20%,即第一笔股权转让款33,176.00万元(包括原已支付定金10,000.00万元,委托唐人医药代为接收、保管并已转付给珏静志远合伙企业);2、第二期(40%):2022年8月26日,唐人医药完成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手续,2022年8月29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董事(或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管理层、法定代表人选聘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2022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作价的40%,即第二笔股权转让款66,352.00万元;3、第三期(40%):(1)交易保证金支付及股权质押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照转让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5%的保证金,即24,882.00万元,用于担保乙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20%股权股东(丙方)、王语嫣(丁方)以及标的公司(戊方)切实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24,882.00万元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用于担保乙方、丙方、丁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解除前述股权质押。(2)上市公司收到保证金且标的公司剩余2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后7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40%,即第三期股权转让款66,352.00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交易安排与A股市场近期的现金收购分期支付案例类似,符合商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分期支付,有利于减小公司资金支付压力,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标的公司过户时支付金额达到50%有利于公司实际掌握标的公司控制权,提高并购整合效率;交易对价的后50%按业绩承诺期分年支付,有利于促进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同时,本次交易所约定的各期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符合双方的交易意愿,符合商业惯例,具有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因此,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五: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回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周帅、支建清、韦建东、郑健、颜玉红、王正元、赵东学、徐卫共计八名自然人。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前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交易对方中王正元、颜玉红、赵东学、郑健、徐卫、周帅等六人存在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公司的关联企业中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要职业和职务
1	周帅	在关联公司任职	新特化工董事、誉翔贸易董事、常熟新特鑫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支建清	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特化工董事长、誉翔贸易董事、常熟市卓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韦建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特化工董事兼总经理、誉翔贸易董事
4	郑健	在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	新特化工董事、誉翔贸易董事、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负责人
5	颜玉红	在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6	王正元	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常务副总裁、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7	赵东学	在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	新特化工监事、誉翔贸易监事、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力总监、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8	徐卫	在关联公司任职	新特化工董事、誉翔贸易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市斯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熟锐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参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已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2023年8月4日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陶惠平、关联股东新华化工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支付款项为收购誉翔贸易100%股权进而取得新特化工100%股权的交易对价46,000.00万元,交易价格系参照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深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002号"《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交易实质,公司支付交易对价不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综上:(1)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中王正元、颜玉红、赵东学、郑健、徐卫、周帅等六人存在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公司的关联企业中任职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2)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不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3)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参照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审议及披露程序,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陶惠平、关联股东新华化工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